

关于停止使用一借多贷付款凭证办理国内人民币付款的公告

为提高保障客户资金安全，提高付款处理的效率，降低操作错误给客户带来的风险和可能的损失，我行将自2015年6月1日开始，对工商服务部门的客户停止使用一借多贷付款凭证办理国内人民币付款。

您可以使用我行的汇丰财资网（HSBCnet）发起国内人民币付款。具体细节，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资金管理部客户服务经理。

特此公告。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